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17 层 01 单元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**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**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0,308,6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19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66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41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,642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7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2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37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360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7,642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7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0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0%；反对 265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36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78%；反对 265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8%；反对 308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694,2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52%; 反对 308,2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120,00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8%; 反对 308,2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,694,2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52%; 反对 308,2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8 日